

证券代码：600500

证券简称：中化国际

编号：2019-023

债券代码：136473

债券简称：16中化债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初步、框架性的意向书，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具体业务合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2019年5月30日，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化国际”、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签署了《全面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
- 2、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上市、国有控股）
- 3、负责人：徐斌
- 4、经营范围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

（二）协议签署的时间、地点

本协议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签署。

（三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，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

签订本协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。

二、本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目的

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为建立长期、稳定的业务支持和友好的合作关系，服务国企改革“双百行动”，推进国家“一带一路”战略，助力国有企业“走出去”，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监管机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利、守信的原则，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，签订本协议。

（二）合作内容

甲乙双方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。甲方视乙方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之一，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为金融业务的主要银行，选择并统筹安排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。乙方将甲方视作最重要客户之一，并根据甲方公司发展规划，在国家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积极统筹乙方资源，优先为甲方提供全方位、便捷、优惠的金融服务，全力支持其发展。

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合作领域包括授信业务、投资银行业务、结算业务、现金管理服务、并购重组服务、财务顾问服务、外汇业务、私人金融服务、理财服务、咨询及培训服务、党建联合共建以及跨区域联动合作等。

乙方将给予甲方等值人民币 200 亿元的意向性授信额度，随着甲方的发展，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融资总量，进一步扩大双方合作范围，使乙方成为甲方的主要

合作银行。乙方根据甲方需要，在额度内可提供的信用品种包括但不限于：固定资产贷款、短/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国际贸易融资、担保承诺业务、法人账户透支、债券及票据交易、银团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及贴现、应收账款融资、信用证等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1、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合作的初步、框架性的意向书，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2、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人透漏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标有“保密”字样的商业秘密，依据法律、法规、监管规定或应司法、行政、审计、金融系统监管等机关要求对外提供，向所聘请的审计、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。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、解除或终止，本条款均持续有效。

3、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均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协商解决，并按照有关业务合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予以处理。

4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，可以修改或补充，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按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。

5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6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合作有助于公司获得长期、稳定、全方位的金融支持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模经济的实现。

2、本协议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初步、框架性的意向书，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具体业务合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如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审议的内容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另行签署协议。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6月1日